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21〕12号

关于转发鲁财采〔2021〕13号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功能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期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13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在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。

泰安市财政局
2021年7月5日

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1〕13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政府采购需求，既是采购人确定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履约验收的基础，也是供应商响应、报价的基准，是采购活动的出发点和逻辑起点，直接决定采购结果。各级各部

门要深刻认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学习研究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，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和审查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指导督促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工作落实落地。

三、公开采购需求。建立政府采购需求公开机制，所有采购需求均应当在采购公告中公开，对开展需求调查的，调查结果应当作为采购需求重要部分予以公开。采购公告中未公开采购需求的，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。

四、强化监督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未按《办法》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、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，要采取措施责令整改，对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《办法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。

